

债券代码：118422.SZ
112315.SZ
112341.SZ
112430.SZ

债券简称：15 沪宝 01
16 宝龙债
16 宝龙 02
16 宝龙 0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7398）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9），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生效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确认可以接受公司的委托。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签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